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监测〔2019〕101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 2019 年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》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市环境监测中心、市环境监察总队、市固废管理中心、市环保信息中心，上海化工区管委会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监测〔2017〕86号）和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部令第31号）要求，本市开展了水环境、大气环境、土壤环境、声环境、危废监管以及其他等六类重点排污单位的筛选排查工作，确定了《上海市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

名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管，督促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行监测，在“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”做好信息公开等工作。

附件：上海市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5 月 4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8 日印发
